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8,930,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79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956,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1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974,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63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9,76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6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64,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0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18,789,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8,9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8%;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9,0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3%;反对1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宝、段青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3年年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触发值,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需回购注销148,200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7日起的45日内(法定节日假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0-86138999-88901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568,818,7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63,74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45,617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739,464,342股。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分配方案自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期权行权致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8,901,5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9,572,07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7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2	06*****358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3	02*****379	齐勇
4	02*****585	韦立川
5	02*****246	欧贤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74,769,764	13.14	22,430,929	97,200,693	1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31,829	86.86	148,239,548	642,371,377	86.86
三、总股本	568,901,593	100.00	170,670,477	739,572,07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39,572,07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

咨询联系人:欧贤华

咨询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电话:0755-66823197

电子邮箱:IR@envicool.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天津国际")。新投资设立的华西天津国际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且对部分成员分管业务和职责范围做了调整,根据公司《干部管理办法》、《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发挥人员主观能动性,充分体现"按绩效取酬、工资收入与公司经营挂钩"等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物价上涨因数、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独立董事基本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由现行的8万元(含税)/年调整为10万元(含税)/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现金出资10,000万元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天津国际")。新投资设立的华西天津国际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内容为准):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设备成套、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电厂工程项目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节能减排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项目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国内贸易;金属材料、贵金属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工程施工、管理、运营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家具、机动车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出资时间: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分期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天津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是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之一,拥有北方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区位优势明显,是连接国内外贸易市场的重要枢纽,拥有着良好的海、陆、空交通网络。公司通过在天津投资设立子公司,可以充分享受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合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带动公司海外市场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分期出资,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1,466,16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30,812,560股的39.29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49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43,66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48人,代表股份343,668,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6人,代表公司股份343,66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824,892	99.9771%	82,210	0.0056%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332,897	99.9022%	82,210	0.0239%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824,892	99.9771%	82,210	0.0056%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332,897	99.9022%	82,210	0.0239%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824,892	99.9771%	82,210	0.0056%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332,897	99.9022%	82,210	0.0239%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774,792	99.9737%	132,310	0.0090%	253,817	0.0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282,797	99.8876%	132,310	0.0385%	253,817	0.0739%

表决结果:通过。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5,738,392	99.9712%	133,310	0.0091%	289,217	0.01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246,397	99.8771%	133,310	0.0388%	289,217	0.0842%

表决结果:通过。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6,078,709	99.9944%	82,210	0.005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586,714	99.9761%	82,210	0.023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43,217,280	99.8686%	416,244	0.1211%	35,400	0.0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217,280	99.8686%	416,244	0.1211%	35,400	0.010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8,084,127	98.0850%	28,041,388	1.9126%	35,404	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5,592,132	91.8303%	28,041,388	8.1594%	35,404	0.010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66,078,709	99.9944%	82,210	0.0056%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3,586,714	99.9761%	82,210	0.0239%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11.7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00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1、上一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